|  |
| --- |
| **外教短期教学** |
| **关于实施“国际一流学者讲学计划”的通知** |
| 西交研﹝2016﹞28号 |
| |  | | --- | | 各学院： 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快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进程，提高学生跨语言文化交流水平、高端就业竞争力和对国际人才市场的适应能力，根据教育部聘请外籍专家有关文件要求和西安交通大学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聘请国际一流学者来校为研究生短期讲学。  一、申报条件  1． 本项目适用于来我校为研究生短期讲学时间在二周以上（含二周）、三个月以下的国际一流学者的聘请，一次来校的总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。  2． 讲学的国际一流学者，必须有国外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以上任职经历（可为退休五年以内的人员），身体健康，学术水平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。  二、申报办法  1、国际一流学者的聘用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各院（系）的专业特点、学科特色和课程建设的需要，与候选人进行联络、制订讲学计划，同时指定一位综合素养好、业务素质高的中方教师作为国际一流学者的助教（在制定讲学计划时就应确定该教师的具体个人信息），随时提交申请材料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  2、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  （1） 应聘外籍人员的简历、重要学术贡献与成果简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；  （2） 来校讲学的详细计划（讲学计划必须满足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要求；同时积极组织好教学工作，听课研究生人数不少于25人）；  （3） 如为新增研究生课程，请同时填报《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gs.xjtu.edu.cn/info/1083/2934.htm> ）；  （4） 《西安交通大学“国际一流学者讲座教授计划”申报表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gs.xjtu.edu.cn/info/1085/3195.htm> ）；  3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  三、项目考核  1、 聘用国际一流学者的院（系）应在聘期结束前对其教学工作进行一次考核，同时结合学生评价和学校教学督导组评价情况，确定考核结果，撰写“国际一流学者讲学计划”成果报告表(下载网址：<http://gs.xjtu.edu.cn/info/1085/3202.htm>)交研究生院存档。  2、建立健全国际一流学者的教研档案。院（系）对国际一流学者参加编写的教材、讲稿，有价值的讲座、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，应注意收集、保存，国际一流学者任教期满回国后，有关教研资料应予整理、汇总并存档。  四、相关费用和待遇  1、学校为国际一流学者提供来校的一次往返旅费（经济舱机票），含国际、国内交通，实报实销且总额不超过3万元。  2、学校为国际一流学者提供讲学酬金700元/课时，不再另付在岗期间的伙食费、医疗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该酬金待教学工作结束且提交“国际一流学者讲学计划”成果报告表后一次性支付。  3、国际一流学者教学所在院（系）负责协调其在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排，学院应为其提供必须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条件。  五、其他注意事项  1、各学院应从学校发展和建设规划的需要出发，在安排国际一流学者讲学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其他学术活动。  2、聘请院（系）应在国际一流学者到职前明确告知他们所授课程以及教学要求，督促国际一流学者做好教学准备工作，如搜集教材、教参、背景材料及其它有关教学资料。应鼓励国际一流学者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等辅助材料。国际一流学者推荐的教材，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的，应尽量采用。  3、聘用国际一流学者的院（系）要有计划地安排一些骨干教师，积极参加国际一流学者的讲学活动，争取做到“专家走，学到手”，利用国际一流学者优势更新本院（系）教师知识内容，拓展专业范围，加强课程建设。  六、其他  1）本文件是西交研[2007]44号的修订版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文件废止。  2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    研究生院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| |